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36号



当事人：周正（为江门市佳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工作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6号地3号06厂房第一层自编A8
（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佳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调查，该单位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除油喷粉线1条、喷漆水帘柜4台、固化炉1台、手工清洗槽2个）于2023年3月投产至今，且未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核实，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33”类别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经调查，你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4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厂长身份证、租赁合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个人账户交易明细、微信转账截图、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水电费缴费通知单、4 张江门市佳凯五金喷涂厂销售单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出租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员工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你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27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7.2 万元，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申诉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交江海区环保局环评审批，一直等待贵局审批完成通过，出具批复批文。但当时处于疫情期间贵局审批进度较为缓慢，至 2023 年贵局因新政策以本公司生产规模不大，并不是成品企业退稿。由于这几年市场行情较差，本公司已转让出去并由新公司申报环评，环评资料已写完计划 9 月 5 日出资质申报贵局，希望贵局对本公司行政处罚给予解除。经复核，

现回复意见如下：1. 该单位陈述：“于2022年7月交...成品企业退稿。”（1）在该单位项目环评提交后，我局立刻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进行技术评估，期间因为报告编制质量问题多次退回修改，属于企业和第三方原因，并非审批进度缓慢。

（2）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型微型企业，该单位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进行专业的表面清洗、喷涂加工，不符合规划环评准入要求，我局据此作退件处理。同时，该单位提交过环评申请的情况无法改变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事实。2. 该单位陈述“由于这几年市场行情较差...行政处罚给予解除”。该情况与该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事实无关。综上所述，我局对你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1.8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裁量标准〔罚款金额7.2万元=初步罚款金额7.2万元〔（裁量起点2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1%）×20万元〕+〔初步罚款金额7.2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7.2万元（大写：柒万贰仟

元) 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 年 9 月 29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05